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86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9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2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396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